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4,49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；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首创环保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4,49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临沂首创环保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临沂首创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 2016 年 3 月，公司持有其 70% 的股权，临沂市农林水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0% 的股权；注册地址：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兰山路交汇往东 200 米；法定代表人：丁超；注册资本：14,212 万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污染治理及、污泥利用处理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、环保设施维护、环保项目建设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临沂首创环保未经审计的总资产：3,000 万元；净资产：3,000 万元，尚未营业，无收入和利润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临沂首创环保为公司持股 70%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临沂首创环保具有控制力。目前临沂首创环保经营正常，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6,710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6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